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2021B012

采购项目名称：江北区中医院所需层流手术室和医用气体系统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

二O二一年十月

目 录

1. 投标邀请
2. 项目服务内容、数量及质量要求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第四篇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1. 投标人须知
2.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邀请书

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所需层流手术室和医用气体系统维修保养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名称 | **资金来源** | 最高限价  （元） |
| 2021B012 | 江北区中医院所需层流手术室和医用气体系统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 **自筹** | 230,168.42 |

## 一、招标项目内容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严重失信情况。（须提供诚信查询依据）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经营范围须包含净化设备或净化系统的技术服务或销售。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超市(https://chinazhyc.zbj.com/)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投标地点： 江北区中医院康复大楼二十一楼2105室

（三）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其投标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

2、按时线下报名签到。；

3、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超市平台线上报名并上传响应文件。

4、线上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线下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四）线下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1年10月19日北京时间上午9:00

线下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9日北京时间下午16:00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江北区中医院康复大楼2105室

（五）开标时间：2021年:10月20日北京时间14:30

（六）开标地点：江北区中医院康复大楼21楼会议室

五、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中标金额10%

（二）缴纳保证金方式：银行转帐

履约保证金缴纳与退还：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10%履约保证金，未按时缴纳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合同履行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缴纳保证金账户

户 名：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

开户行：建设银行江北蔚蓝世纪支行

账 号：50001064000050001684

1、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 六、投标有关规定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2、合同包为单一货物，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规格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该合同包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同一合同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投标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投标。

4、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七、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八、现场踏勘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踏勘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踏勘现场，对本合同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因素，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欧阳老师 尚老师

电 话：67739723 67561932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一村35号

# 第二篇 项目服务内容、数量及质量要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数量

1、项目名称：江北区中医院所需层流手术室和医用气体系统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2、项目规模：项目限价**230,168.42**元。

3、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合同期满并经考核合格，采购人可按照本次合同中标金额及要求与服务单位续签合同，但续签年限不超过两年。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涉及我院洁净手术部净化系统及全院医用气体系统。其中洁净手术部净化系统包括1间Ⅰ级净化手术室，1间Ⅱ级净化手术室，5间Ⅲ级净化手术室（其中1间Ⅲ级负压转换手术室），合计7间洁净手术室及配套洁净辅助区域；全院医用气体系统：包括医用氧气系统、医用负压吸引系统（包括牙科废气排放系统）、医用压缩空气系统（包含器械空气）、医用对讲传呼系统、气体监控管理系统大约650套用气单元；手术室二氧化碳系统汇流排站房设备、供应室及ICU区域空调系统、区域内机械系统通气维护。

(注：维保范围内单独购置的设备，比如麻醉机、呼吸机、手术室及ICU吊塔、无影灯、手术床等设备不在此维护保养范围之内。）

### 二、项目服务范围

本医疗系统维修保养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洁净手术室净化系统和ICU、供应室工作区域空调系统清洗维修

1.1、空气处理机组及自动控制系统：包括净化机组、风机、新风进风口、送风口、排风口、回风口检查，风阀、温湿度传感器、机旁控制系统及远程控制系统等；

1.2、冷热水管网系统及加湿器系统：包括补水箱、循环水补水管道、保温材料、加湿器、控制柜、水阀执行器、水阀等

1.3、强弱电系统：包括所有强电配电箱（柜）、变频器、照明灯具、插座、应急灯具、消防疏散指示、UPS电源、隔离变压器、IT电源、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示教系统、手术室门禁系统等

1.4、配套内嵌设备系统；包括传递窗、器械柜、药品柜、观片灯、多功能控制面板等。

1.5、配套洗手池及电动门系统：包括各类门、自动感应门、红外线感应开关、密封系统、门体控制及电机、洗手池控制器、感应器、热水器等；

1.6、配套装饰系统：墙体、吊顶及地面的装饰装修等。

2、医用气体系统

2.1.氧气站房系统：

2.1.1氧气汇流排系统：包括汇流排，减压阀、龙门架、氧气体管道、阀门、终端设备等

2.1.2液氧储槽系统：包括液氧储槽、汽化器、氧气调压阀、分气缸、氧气管道、氧气流量装置等；

2.2.吸引系统：包括水循环负压机组、负压管道、阀门、表箱、压力检测箱、终端设备等；

2.3.压缩空气系统、包括压缩机组、正压管道、阀门、管件、压力检测箱、终端设备等；

2.4、麻醉废气排放系统：包括机组、管道、阀门、管件、终端设备等

2.5、二氧化碳汇流排系统：包括汇流排、龙门架、气体管道、阀门、终端设备等

2.6、氮气汇流排系统：包括汇流排、龙门架、气体管道、阀门、终端设备等；

2.7、设备带：包括设备带面板、密封条、灯罩、插座、电源开关、阀门等

2.8、呼叫系统：包括主机设备、床头分机、显示屏、线路等

2.9、气体监控管理系统：包括机组监控管理、楼层区域报警器、中央监控管理系统、线路等。

2.10、输液天轨：主要包括输液轨道

三、维保工作要求：

（一）维保方案执行依据：

1、《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368—2012；

2、《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3、WS 435-2013《 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运行管理》；

4、GB 50751-2012《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

5、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具体工作内容：

1、模块化风冷式冷热水机组部分:

(1)、每周检查一次空调主机制冷系统制冷剂的高压、低压是否正常；有无泄漏并处理。

(2)、每周检查一次空调主机相序保护器是否正常、有无缺相情况，各接线端子有无松动并处理。

(3)、每周检查一次所有阀门开关工作是否正常并处理；

(4)、每周检查一次电脑板、感温探头阻值是否正常并处理。

(5)、每周检查一次空调主机空气开关是否正常；交流接触器、热保护器是否良好并处理。

(6)、每周检查一次压缩机运转电流、运转声音、工作电压并处理。

2、净化风机组风系统的检查：

（1）、每周检查一次风机出风的风量、温度、湿度是否正常并处理。

（2）、每周检查一次风机盘管回风的回风滤网是否聚积灰尘并处理。

（3）、每周检查一次风机马达的皮带的松紧度、轴承是否正常并处理。

（4）、每周检查一次风机控制柜开关、电加热、接触器、过载保护是否正常并处理。

（5）、每周检查一次初、中效过滤器的通风情况并处理。

（6）、每周对洁净手术室进行一次尘埃粒子、压差、温湿度、噪音进行检测并记录并处理。

（7）、每月实行动态监测空气的气压差，监测方法和标准应符合规定。

（8）、每月对洁净手术部的正负压力进行监测并记录。

3、管道系统的检查：

（1）、管道系统中的过滤网上的杂质并处理。

（2）、每周检查一次保温系统有无开裂、破损、漏水等现象并处理。

（3）、检查空调内部及外部加湿机，除湿机是否正常并维修处理。

（4）、每月检查温湿度是否正常、没有特殊情况下手术室要保持正压运行并处理。

4、电气系统的检查：

(1)、强弱电系统运行情况检查并处理，每月一次。

(2)动力电箱分电箱螺丝松紧并处理，每月一次。

(3)动力电箱分电箱开关闭合、漏电按钮试验并处理，每年4次。

(4)应急照明电池组充放电并处理， 每年4次。

5、装饰部分的检查：

(1)、感应门检修，每三月一次。

(2)、手推门检修。

(3)、配置器具使用情况检查。

(4)、洗手池检修。

(5)、气密灯罩气密性检查。

6、 医用气体系统、正负压机房、液氧站、汇流排及呼叫系统：每月巡检两次。

7、每月清洗项目：

（1）中标方负责洁净手术室净化系统，每月两次清洗终端风口及洁净手术室机组初效过滤网、进风口过滤网。

（2）供应室消毒机终端风口每月两次清洗。

（3）ICU区域空调系统终端风口每月两次清洗。

8、在这期间内除应有保养之外，同时对下列作免费测试服务

（1）洁净室送风天花之层流效果测试。

（2）净化空调系统亚高效、高效过滤器检漏测试。

（3）洁净区内各级用房的静压测试。

（4）维保期内，进行保养、保修，并对损坏的零配件进行更换；

（5）维保期内，如果设备出现故障或损坏的，保证接到通知后，及时进行处理问题；

（6）对设备的制造、安装、调试、使用、维护及修理免费提供技术咨询；

（7）长期委派技术人员对本净化工程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根据检查情况，提供维护保养注意事项和合理建议；

（8）维保期内对手术室指标进行测试（截面风速、风量、新风量、洁净度、温湿度、静压差、噪音、照度等指标）：每年进行一次，并提供运行状况报告。

按计划对上述医疗系统进行巡检，进行预防性服务，确保系统可靠运行，并提供巡检报告；如系统设备出现临时故障，维保单位在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持续处理，直至恢复正常使用，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及时予以解决处理，如无法处理的，8小时内增派其他技术人员前来快速解决或增援。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全面了解招标人上述医疗系统，严格按照招标人管理要求执行维保服务；配合招标人管理人员将上述医疗系统维保项目的所有资料整理、归档。

2、工作中注意礼貌和礼节，有问题需及时上报管理科室不得与临床科室发生争执吵闹；

3、遵守招标方各种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操作，严禁简化工作程序。

（四）服务响应：

1、电话每周7×24小时；须提供全年365天24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并确保通讯畅通；

2、每月至少2次对上述医疗系统进行巡检，进行预防性服务，确保系统可靠运行，并提供巡检报告；若发生紧急故障，须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若发生一般故障，要求在接电话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

3、确系设备损坏等原因无法完全恢复的，应将系统故障降至最低，同时写出书面的维修报告，确定解决办法和最后期限。

（五）维保付款事项及要求：

1、维保期内，招标人每季度对中标方的响应速度、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考核，根据中标方保养和巡检情况记录，执行维保付款事项。

2、维保期内，未按设备维保工作要求为招标人提供维修保养或填写相应维护保养记录的，发现一次处当季应支付维保款项的千分之二，当季发现第二次加倍，以此类推。

3、维保期内，根据科室反馈维保人员态度恶劣，处当季应支付维保款项的千分之一，屡教不改者，中标人无条件更换常驻维保员。

4、维保期内，若发现更换的零配件以次充好，假冒伪劣，处当季应支付维保款项的百分之一，且不予支付零配件费用，已支付的从当季应付维保款项中扣除。

5、合同期内，如因甲、乙单方面违约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违约赔偿金。

6、如遇以下情况，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不向中标方支付维保费用，已经支付的维保费用，中标人应当予以返还并且中标方应按合同总额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并赔偿招标人及第三方损失：

6.1、中标人三次以上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6.2、经招标人通知后，中标人不进行维保或整改的；

6.3、招标人认为在合同期内中标方明显不能继续胜任其工作；

6.4、因中标人或中标人员工的原因给招标人或第三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7、合同到期未能续签或提前终止时，中标人必须将所有采购人提供的物品（包括资料等）和中标人在合同维保期间所有的维保资料归还采购人，中标人不得擅自留存或备份。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六）零配件相关要求：

1、维保期内，维修和更换主要材料设备，单价在500元以下的（包括500元）由中标方负责购买并维修安装；单价高于500元以上的，由乙方提供，由甲方按照价目清单的相应单价认质认价，维修和更换所需的辅料及工具由维保单位承担。

单价低于500元以下的设备或配件由维保公司免费提供，主要配件见下表：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控制系统和空调系统常备的配件 | | |
| 1 | 杀菌灯管 | |
| 2 | 电子镇流器 | |
| 3 | 电源指示灯，工作指示灯，故障指示灯 | |
| 4 | 保险丝 | |
| 5 | 螺丝、螺帽、螺栓 | |
| 6 | 密封条 | |
| 7 | 风机皮带 | |
| 8 | 空气开关 | |
| 9 | 交流接触器 | |
| 10 | 玻璃胶 | |
| 11 | 空调控制面板 | |
| 第二部分、水系统及加湿器配件 | | |
| 1 | 过滤器 | |
| 2 | 风帽 | |
| 3 | 排水管 | |
| 4 | 防锈涂料 | |
| 5 | 生胶带 | |
| 第三部分、手术室配套设备， | | |
| 1 | 门锁 | |
| 2 | 天花照明电子镇流器 | |
| 3 | 灯管 | |
| 4 | 电源开关， | |
| 5 | 灯开关 | |
| 6 | 内嵌设备的五金件 | |
| 7 | 观片灯的灯管 | |
| 8 | 电源插座。 | |
| 9 | 输液架的零件（如上下螺盖、底钩等） | |
| 第四部分、电动门 | | |
| 1 | 电动门滑动轮 | |
| 2 | 皮带轮 | |
| 3 | 拉手 | |
| 4 | 手动触点开关 | |
| 5 | 电动门手术室指示灯 | |
| 第五部分、洗手池 | | |
| 1 | 进、出水软接管 | |
| 2 | 角阀 | |
| 3 | 排水软管 | |
| 4 | 落水配件 | |
| 第六部分、日常辅料 | | |
| 1 | 电工胶布 | |
| 2 | 强电线 | |
| 3 | 信号线（弱电线） | |
| 4 | 润滑油 | |
| 5 | 消毒酒精 | |
| 第七部分、医用气体 | | |
| 1 | | 阀芯 |
| 2 | | 铜套 |
| 3 | | 弹簧(小) |
| 4 | | 弹簧(大) |
| 5 | | 终端压圈 |
| 6 | | 弹簧片 |
| 7 | | 自锁螺母 |
| 8 | | 防尘罩(含珠链) |
| 9 | | 接头体 |
| 10 | | 终端固定盘 |
| 11 | | 终端过滤网 |
| 12 | | 定位螺钉 |
| 13 | | 平垫 |
| 14 | | 终端钢珠 |
| 15 | | T型垫片 |
| 16 | | 卡销 |
| 17 | | 顶钩 |
| 18 | | 上螺盖 |
| 19 | | 锥塞 |
| 20 | | 直型天轨 |
| 21 | | 止位套 |
| 22 | | 拉杆 |
| 23 | | 连接杆 |
| 24 | | 外筒 |
| 25 | | 下螺盖 |
| 26 | | 卡钩盘 |
| 27 | | 侧钩分配盘 |
| 28 | | 侧钩 |
| 29 | | 底钩 |
| 30 | | 拉柄连接盘 |
| 31 | | 拉柄 |
| 32 | | 小车 |
| 33 | | 弹簧 |
| 34 | | 吊杆钢珠 |
| 35 | | 汇流排垫片 |
| 36 | | 单向阀弹簧 |
| 37 | | 单向阀弹簧 |
| 38 | | 单向阀弹簧 |
| 39 | | 单向阀阀芯 |
| 40 | | 单向阀阀芯 |
| 41 | | 单向阀阀芯 |
| 42 | | 减震螺栓 |
| 43 | | 减震圈 |
| 44 | | 手柄控制器 |
| 45 | | 阅读灯 |
| 46 | | 三孔或五空插座 |
| 47 | | 封头 |
| 48 | | 氧气、正负压终端及所属配件 |
| 49 | | 呼叫铃所属配件 |

备注：

1.1、以上两种方式处理的设备或配件都由维保公司免费负责安装，调试。

1.2、初、中、高效、亚高效过滤器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由医院负责采购及安装或由维保公司代为采购和安装。

1.3、医用空压机组及负压吸引机组定期更换耗材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由医院采购或者维保公司代为采购，维保公司负责安装。

2、中标方应根据现场设备的运行状态向甲方提出应急维修备品，备件清单，由招标方采购备品；并向招标方提供由维保单位承担的辅料及工具清单。

（八）维保工作记录要求：

1、严格按照机组性能状态，设备维保要求进行记录，每季度进行审核，以年为单位，整理、装订成册后，交予采购人进行归档。

2、维护期间工作内容由中标人维护人员做记录，新更换的设备及配件亦需交由招标人签字认可，换下的零配件亦交还招标人。

（九）其他要求：

压力表，安全阀等由招标人负责提供备用品，拆下后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效验，以保证仪表正常使用。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一、实施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时间

本次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1年内按要求实施项目内容，并达到招标人要求。

（二）实施时间

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定后3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

（三）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

（四）验收方式

验收标准：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二、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内容及要求，自行现场查看，按医院手术室净化层流系统品牌型号技术标准进行维护保养自行报价并确定总价；

（2）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投标人的自身利益和维护保养过程中的风险，由投标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报价；

（3）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施工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用、工具费、安全措施、交通组织费、管理费、人员费用（如工资、奖金、福利、社保、教育培训、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人工费、利润、税金、劳动保险费及五险费等所有费用。500元以下的零部件不收材料费及人工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付款方式**

（一）招标方每年分四次等额支付，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二）中标方向招标方开具发票，提交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复印件（加盖采购单位财务章）、资金支付申请表等材料，向招标方申请付款；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质量保证**

1、服务公司在其服务期和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为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提供所需维护服务。但服务中的一切风险（包括人员安全事故责任、与第三方的劳务纠纷、内部的劳务纠纷及第三方的人员伤害等）均由中标方独自承担责任。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业主方将无条件终止于中标人的服务合同：

（1）中标人所负责的服务项目，另行安排其他服务公司承担服务工作任务。

（2）中标人所负责的服务项目未达到采购人服务要求或相关国家规定的。

**六、其他**

（一）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三）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时，应注意现场须文明作业。承诺作业不得对周边植物和市政设施设备造成伤害；否则采购人可按实际发生金额进行赔偿。

六、违约责任

1、本项目通过采购人按相关规定验收，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第四篇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定义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二）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  应  商  基  本  资  格  条  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①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1）；  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①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②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③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2） | ①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注：（1)、表格内涉及到的资料及证明文件必须在评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 2)、严重失信信息具体如下，具备下列中任意一项即视为严重失信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无法履行合同，单方毁约的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应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须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且签章齐全。 |
| 投标方案 | 每个合同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 | 对招标文件第一篇、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评委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采购机构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本分包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  报价  （40%） | 40 | 对有效投标报价进行平均，其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标准分，有效投标报价每比评标基准价高一个百分点减1分，有效投标报价每比评标基准价低一个百分点减0.5分，减完为止，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投标权重-（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x100】高于评标基准价乘以1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乘以0.5 |
| 2、 | 技术  部分（20%） | 20 | 为本项目制定的管理与服务组织实施方案（20分）：  1.本项目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并提供详实、可靠的实施方案；（10分）  （1）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适用性、针对性程度高，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10分；  （2）方案较完整详细、较合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3）方案一般详细或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4）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0分。  2.本项目的维保服务达到的目标、员工培训、管理等制度的优异性、可行性；（6分）  （1）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适用性、针对性程度高，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6分；  （2）方案较完整详细、较合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3）方案一般详细或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4）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0分。  3.本项目人员架构合理性（根据项目特点合理分配管理人员、维修人员、维护人员）；（4分）  （1）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适用性、针对性程度高，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4分；  （2）方案较完整详细、较合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3）方案一般详细或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0分 | 由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方案进行横向比较，独立评审打分。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的方案则不给分。 |
| 3、 | 商务  部分  （40%） | 40 | 公司资质能力：（4分）  1、投标人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以上资质；三项同时满足得4分，满足二项得2分；满足一项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原件备查，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二**、医院净化系统维保业绩（20分）：  1、2018年1月1日至今二级甲等综合及以上医院，同时包括净化系统和医用气体系统的独立承担维保服务履约经验的。每具备1个履约经验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分不超过12分。（维保业绩的范围的主体必须是：医院净化系统和医用气体系统的维保）；（服务对象为同一主体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2、2018年1月1日至今医院手术室等净化系统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证明（同时提交第三方检测机构资质文件及对应的服务合同）；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8分。（服务对象为同一主体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原件备查。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三、人员配备：（10分）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具有电工作业证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5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具有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5分。 | 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当月或上一月为派往本项目特种作业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以人社部门出具的资料为准）；加盖投标人鲜章，原件开评标现场备查。以上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IOS认证情况：（6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投标人具备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投标人具备有效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分。 | 标书内提供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开评标现场备查。未提供原件此项不得分。 |

注： 评分条款中的相关证明文件评标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才能作为评分依据。

## 三、无效投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二）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四）合同包为单一货物，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规格型号的货物，委托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参加该合同包投标的，上述投标人的投标均无效；

（五）同一合同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投标的，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投标；

（六）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七）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限价；

（八）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九）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篇中其他要求的相应条款。

（十）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四、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

1、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1、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服务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2、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上传的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副本一致，如不一致以提交的纸质文档为准。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三）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必须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中，每一页均应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如双面打印的投标文件只需一面签字或盖章），其中规定格式的文件应当按要求签名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服务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无二次报价。

（五）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用信封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信封的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若本项目有多个分包，各分包投标文件分别制作密封。未按规定密封与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财政部门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财政部门和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公证；经确认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报价，以及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投标人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

（五）开标过程应由采购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 **六、定标**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 **七、中标通知书**

1、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时限

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质疑答复方式

采购人将书面答复质疑人

（四）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质疑供应商参与了投标活动后，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投标人补充材料。投标人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质疑书内容不符合《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处理暂行规定》之规定的；

2.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五）投诉

1、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政府采购购销合同》签订。

## **十、投标人虚假投标、使用虚假材料和不履约等行为的处理细则**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投标人将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招标人将不再采取任何补救措施和通过任何方式寻求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文件使其无效投标变更为有效投标）。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招标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所需层流手术室和医用气体系统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甲方: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  计价单位: 元  
乙方: 计量单位: 项  
一、总则  
 甲、乙双方就甲方“层流手术室和医用气体系统维修保养服务”项目进行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现以甲方招标文件《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层流手术室和医用气体系统维修保养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层流手术室和医用气体系统维修保养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投标文件”)为据,本着信用、互益、互惠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二、项目服务范围  
层流手术室和医用气体系统维修保养服务项目实施范围: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项目服务内容、数量及质量要求》(详见附件一)  
三、项目总价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2本合同总价包括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所列的全部承揽项目,如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四、合同款结算条件及方式  
1本合同所称合同款即为本合同第二条“项目总价”项下的甲、乙双方约定的全部价款。

2.合同款的结算方式: 银行汇票或电汇.  
3.合同款支付条件: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合格完成合同范围所指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每年分四次等额支付,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即每次支付每年维保费的25%,即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五、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在乙方维护保养工作中应配合乙方工作并协调医院内部事务,同时提供相关资料,比如本项目招标文件、本项目施工单位的投标资料以及竣工资料等给乙方借阅或复印。  
2、甲方应在乙方维护保养工作中派专人负责医院层流手术室和医用气体系统的日常巡检及维护;  
3、乙方在维护保养期间,应派遭具有专业技能的技术人员对本项目维保范围内或甲方报修故障进行维修,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4、乙方维护保养工作期间必须遵照行业安全规范进行文明维护,自行负责和承担安全生产经济和法律责任。  
5、乙方无偿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并协助甲方制定有关安全操作规程  
6、通过乙方的维保服务,甲方维保范围内的项目必须达到国家相应的法规和标准,否则造成的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期限

本维修保养合同的期限为壹年,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计算,合同期满,若双方无异议此合同可续签,但续签年限不超过两年。

七、质量保证

1、乙方在其服务期和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为甲方提供所需维护服务。但服务中的一切风险(包括人员安全事故责任、与第三方的劳务纠纷、内部的劳务纠纷及第三方的人员伤害等)均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将无条件终止于乙方的服务合同:  
(1)乙方所负责的服务项目,另行安排其他服务公司承担服务工作任务。  
(2)乙方所负责的服务项目未达到采购人服务要求或相关国家规定的(招标文件上午条款).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有关争议,应根据合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合同主管部门申请仲裁。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经签订后,甲、乙双方必须按合同履行,如需变更或者终止本合同,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方能变更或终止。  
3.本合同开始履行后,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即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第二条“项目总价”项下的甲、乙双方约定的全部价款和为实现该款项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经双方代表签名并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双方文件、资料的传送方式为部寄、传真或者专人派送。  
7.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8.本合同因乙方维护保养合同的期限结束、甲方支付完乙方全部合同款后履行完毕而终止。

9.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涉及我院洁净手术部净化系统及全院医用气体系统。其中洁净手术部净化系统包括1间Ⅰ级净化手术室，1间Ⅱ级净化手术室，5间Ⅲ级净化手术室（其中1间Ⅲ级负压转换手术室），合计7间洁净手术室及配套洁净辅助区域；全院医用气体系统：包括医用氧气系统、医用负压吸引系统（包括牙科废气排放系统）、医用压缩空气系统（包含器械空气）、医用对讲传呼系统、气体监控管理系统大约650套用气单元；手术室二氧化碳系统汇流排站房设备、供应室及ICU区域空调系统、区域内机械系统通气维护。

(注：维保范围内单独购置的设备，比如麻醉机、呼吸机、手术室及ICU吊塔、无影灯、手术床等设备不在此维护保养范围之内。）

### 二、项目服务范围

本医疗系统维修保养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洁净手术室净化系统和ICU、供应室工作区域空调系统清洗维修

1.1、空气处理机组及自动控制系统：包括净化机组、风机、新风进风口、送风口、排风口、回风口检查，风阀、温湿度传感器、机旁控制系统及远程控制系统等；

1.2、冷热水管网系统及加湿器系统：包括补水箱、循环水补水管道、保温材料、加湿器、控制柜、水阀执行器、水阀等

1.3、强弱电系统：包括所有强电配电箱（柜）、变频器、照明灯具、插座、应急灯具、消防疏散指示、UPS电源、隔离变压器、IT电源、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示教系统、手术室门禁系统等

1.4、配套内嵌设备系统；包括传递窗、器械柜、药品柜、观片灯、多功能控制面板等。

1.5、配套洗手池及电动门系统：包括各类门、自动感应门、红外线感应开关、密封系统、门体控制及电机、洗手池控制器、感应器、热水器等；

1.6、配套装饰系统：墙体、吊顶及地面的装饰装修等。

2、医用气体系统

2.1.氧气站房系统：

2.1.1氧气汇流排系统：包括汇流排，减压阀、龙门架、氧气体管道、阀门、终端设备等

2.1.2液氧储槽系统：包括液氧储槽、汽化器、氧气调压阀、分气缸、氧气管道、氧气流量装置等；

2.2.吸引系统：包括水循环负压机组、负压管道、阀门、表箱、压力检测箱、终端设备等；

2.3.压缩空气系统、包括压缩机组、正压管道、阀门、管件、压力检测箱、终端设备等；

2.4、麻醉废气排放系统：包括机组、管道、阀门、管件、终端设备等

2.5、二氧化碳汇流排系统：包括汇流排、龙门架、气体管道、阀门、终端设备等

2.6、氮气汇流排系统：包括汇流排、龙门架、气体管道、阀门、终端设备等；

2.7、设备带：包括设备带面板、密封条、灯罩、插座、电源开关、阀门等

2.8、呼叫系统：包括主机设备、床头分机、显示屏、线路等

2.9、气体监控管理系统：包括机组监控管理、楼层区域报警器、中央监控管理系统、线路等。

2.10、输液天轨：主要包括输液轨道

三、维保工作要求：

（一）维保方案执行依据：

1、《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368—2012；

2、《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3、WS 435-2013《 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运行管理》；

4、GB 50751-2012《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

5、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具体工作内容：

1、模块化风冷式冷热水机组部分:

(1)、每周检查一次空调主机制冷系统制冷剂的高压、低压是否正常；有无泄漏并处理。

(2)、每周检查一次空调主机相序保护器是否正常、有无缺相情况，各接线端子有无松动并处理。

(3)、每周检查一次所有阀门开关工作是否正常并处理；

(4)、每周检查一次电脑板、感温探头阻值是否正常并处理。

(5)、每周检查一次空调主机空气开关是否正常；交流接触器、热保护器是否良好并处理。

(6)、每周检查一次压缩机运转电流、运转声音、工作电压并处理。

2、净化风机组风系统的检查：

（1）、每周检查一次风机出风的风量、温度、湿度是否正常并处理。

（2）、每周检查一次风机盘管回风的回风滤网是否聚积灰尘并处理。

（3）、每周检查一次风机马达的皮带的松紧度、轴承是否正常并处理。

（4）、每周检查一次风机控制柜开关、电加热、接触器、过载保护是否正常并处理。

（5）、每周检查一次初、中效过滤器的通风情况并处理。

（6）、每周对洁净手术室进行一次尘埃粒子、压差、温湿度、噪音进行检测并记录并处理。

（7）、每月实行动态监测空气的气压差，监测方法和标准应符合规定。

（8）、每月对洁净手术部的正负压力进行监测并记录。

3、管道系统的检查：

（1）、管道系统中的过滤网上的杂质并处理。

（2）、每周检查一次保温系统有无开裂、破损、漏水等现象并处理。

（3）、检查空调内部及外部加湿机，除湿机是否正常并维修处理。

（4）、每月检查温湿度是否正常、没有特殊情况下手术室要保持正压运行并处理。

4、电气系统的检查：

(1)、强弱电系统运行情况检查并处理，每月一次。

(2)动力电箱分电箱螺丝松紧并处理，每月一次。

(3)动力电箱分电箱开关闭合、漏电按钮试验并处理，每年4次。

(4)应急照明电池组充放电并处理， 每年4次。

5、装饰部分的检查：

(1)、感应门检修，每三月一次。

(2)、手推门检修。

(3)、配置器具使用情况检查。

(4)、洗手池检修。

(5)、气密灯罩气密性检查。

6、 医用气体系统、正负压机房、液氧站、汇流排及呼叫系统：每月巡检两次。

7、每月清洗项目：

（1）中标方负责洁净手术室净化系统，每月两次清洗终端风口及洁净手术室机组初效过滤网、进风口过滤网。

（2）供应室消毒机终端风口每月两次清洗。

（3）ICU区域空调系统终端风口每月两次清洗。

8、在这期间内除应有保养之外，同时对下列作免费测试服务

（1）洁净室送风天花之层流效果测试。

（2）净化空调系统亚高效、高效过滤器检漏测试。

（3）洁净区内各级用房的静压测试。

（4）维保期内，进行保养、保修，并对损坏的零配件进行更换；

（5）维保期内，如果设备出现故障或损坏的，保证接到通知后，及时进行处理问题；

（6）对设备的制造、安装、调试、使用、维护及修理免费提供技术咨询；

（7）长期委派技术人员对本净化工程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根据检查情况，提供维护保养注意事项和合理建议；

（8）维保期内对手术室指标进行测试（截面风速、风量、新风量、洁净度、温湿度、静压差、噪音、照度等指标）：每年进行一次，并提供运行状况报告。

按计划对上述医疗系统进行巡检，进行预防性服务，确保系统可靠运行，并提供巡检报告；如系统设备出现临时故障，维保单位在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持续处理，直至恢复正常使用，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及时予以解决处理，如无法处理的，8小时内增派其他技术人员前来快速解决或增援。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全面了解招标人上述医疗系统，严格按照招标人管理要求执行维保服务；配合招标人管理人员将上述医疗系统维保项目的所有资料整理、归档。

2、工作中注意礼貌和礼节，有问题需及时上报管理科室不得与临床科室发生争执吵闹；

3、遵守招标方各种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操作，严禁简化工作程序。

（四）服务响应：

1、电话每周7×24小时；须提供全年365天24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并确保通讯畅通；

2、每月至少2次对上述医疗系统进行巡检，进行预防性服务，确保系统可靠运行，并提供巡检报告；若发生紧急故障，须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若发生一般故障，要求在接电话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

3、确系设备损坏等原因无法完全恢复的，应将系统故障降至最低，同时写出书面的维修报告，确定解决办法和最后期限。

（五）维保付款事项及要求：

1、维保期内，招标人每季度对中标方的响应速度、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考核，根据中标方保养和巡检情况记录，执行维保付款事项。

2、维保期内，未按设备维保工作要求为招标人提供维修保养或填写相应维护保养记录的，发现一次处当季应支付维保款项的千分之二，当季发现第二次加倍，以此类推。

3、维保期内，根据科室反馈维保人员态度恶劣，处当季应支付维保款项的千分之一，屡教不改者，中标人无条件更换常驻维保员。

4、维保期内，若发现更换的零配件以次充好，假冒伪劣，处当季应支付维保款项的百分之一，且不予支付零配件费用，已支付的从当季应付维保款项中扣除。

5、合同期内，如因甲、乙单方面违约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违约赔偿金。

6、如遇以下情况，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不向中标方支付维保费用，已经支付的维保费用，中标人应当予以返还并且中标方应按合同总额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并赔偿招标人及第三方损失：

6.1、中标人三次以上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6.2、经招标人通知后，中标人不进行维保或整改的；

6.3、招标人认为在合同期内中标方明显不能继续胜任其工作；

6.4、因中标人或中标人员工的原因给招标人或第三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7、合同到期未能续签或提前终止时，中标人必须将所有采购人提供的物品（包括资料等）和中标人在合同维保期间所有的维保资料归还采购人，中标人不得擅自留存或备份。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六）零配件相关要求：

1、维保期内，维修和更换主要材料设备，单价在500元以下的（包括500元）由中标方负责购买并免费维修安装；单价高于500元以上的，由乙方提供，由甲方按照价目清单的相应单价认质认价，维修和更换所需的辅料及工具由维保单位承担。

单价低于500元以下的设备或配件由维保公司免费提供维修安装，主要配件见下表：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控制系统和空调系统常备的配件 | | |
| 1 | 杀菌灯管 | |
| 2 | 电子镇流器 | |
| 3 | 电源指示灯，工作指示灯，故障指示灯 | |
| 4 | 保险丝 | |
| 5 | 螺丝、螺帽、螺栓 | |
| 6 | 密封条 | |
| 7 | 风机皮带 | |
| 8 | 空气开关 | |
| 9 | 交流接触器 | |
| 10 | 玻璃胶 | |
| 11 | 空调控制面板 | |
| 第二部分、水系统及加湿器配件 | | |
| 1 | 过滤器 | |
| 2 | 风帽 | |
| 3 | 排水管 | |
| 4 | 防锈涂料 | |
| 5 | 生胶带 | |
| 第三部分、手术室配套设备， | | |
| 1 | 门锁 | |
| 2 | 天花照明电子镇流器 | |
| 3 | 灯管 | |
| 4 | 电源开关， | |
| 5 | 灯开关 | |
| 6 | 内嵌设备的五金件 | |
| 7 | 观片灯的灯管 | |
| 8 | 电源插座。 | |
| 9 | 输液架的零件（如上下螺盖、底钩等） | |
| 第四部分、电动门 | | |
| 1 | 电动门滑动轮 | |
| 2 | 皮带轮 | |
| 3 | 拉手 | |
| 4 | 手动触点开关 | |
| 5 | 电动门手术室指示灯 | |
| 第五部分、洗手池 | | |
| 1 | 进、出水软接管 | |
| 2 | 角阀 | |
| 3 | 排水软管 | |
| 4 | 落水配件 | |
| 第六部分、日常辅料 | | |
| 1 | 电工胶布 | |
| 2 | 强电线 | |
| 3 | 信号线（弱电线） | |
| 4 | 润滑油 | |
| 5 | 消毒酒精 | |
| 第七部分、医用气体 | | |
| 1 | | 阀芯 |
| 2 | | 铜套 |
| 3 | | 弹簧(小) |
| 4 | | 弹簧(大) |
| 5 | | 终端压圈 |
| 6 | | 弹簧片 |
| 7 | | 自锁螺母 |
| 8 | | 防尘罩(含珠链) |
| 9 | | 接头体 |
| 10 | | 终端固定盘 |
| 11 | | 终端过滤网 |
| 12 | | 定位螺钉 |
| 13 | | 平垫 |
| 14 | | 终端钢珠 |
| 15 | | T型垫片 |
| 16 | | 卡销 |
| 17 | | 顶钩 |
| 18 | | 上螺盖 |
| 19 | | 锥塞 |
| 20 | | 直型天轨 |
| 21 | | 止位套 |
| 22 | | 拉杆 |
| 23 | | 连接杆 |
| 24 | | 外筒 |
| 25 | | 下螺盖 |
| 26 | | 卡钩盘 |
| 27 | | 侧钩分配盘 |
| 28 | | 侧钩 |
| 29 | | 底钩 |
| 30 | | 拉柄连接盘 |
| 31 | | 拉柄 |
| 32 | | 小车 |
| 33 | | 弹簧 |
| 34 | | 吊杆钢珠 |
| 35 | | 汇流排垫片 |
| 36 | | 单向阀弹簧 |
| 37 | | 单向阀弹簧 |
| 38 | | 单向阀弹簧 |
| 39 | | 单向阀阀芯 |
| 40 | | 单向阀阀芯 |
| 41 | | 单向阀阀芯 |
| 42 | | 减震螺栓 |
| 43 | | 减震圈 |
| 44 | | 手柄控制器 |
| 45 | | 阅读灯 |
| 46 | | 三孔或五空插座 |
| 47 | | 封头 |
| 48 | | 氧气、正负压终端及所属配件 |
| 49 | | 呼叫铃所属配件 |

备注：

1.1、以上两种方式处理的设备或配件都由维保公司免费负责安装，调试。

1.2、初、中、高效、亚高效过滤器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由医院负责采购及安装或由维保公司代为采购和安装。

1.3、医用空压机组及负压吸引机组定期更换耗材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由医院采购或者维保公司代为采购，维保公司负责安装。

2、中标方应根据现场设备的运行状态向甲方提出应急维修备品，备件清单，由招标方采购备品；并向招标方提供由维保单位承担的辅料及工具清单。

（八）维保工作记录要求：

1、严格按照机组性能状态，设备维保要求进行记录，每季度进行审核，以年为单位，整理、装订成册后，交予采购人进行归档。

2、维护期间工作内容由中标人维护人员做记录，新更换的设备及配件亦需交由招标人签字认可，换下的零配件亦交还招标人。

（九）其他要求：

压力表，安全阀等由招标人负责提供备用品，拆下后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效验，以保证仪表正常使用。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自定）

**二、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资质证明资料

**三、技术文件**

（一）所投各服务内容（或服务指标）

（二）技术条款差异表

**四、其他**

其他资料（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但不限于本篇列出的资料）

##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服务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数量 | 投标报价（小写）  单位（元）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元整 | | | | | |
| 备注： | | | | | |

投标人： 法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格式自定）

注：

1、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没有填写或填列不完整的按无分项报价明细处理；

2、计价单位以“元”或“万元”计，无此项费用以“0”填写；

3、逐页签字、盖章。

1.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 两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

五、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六、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七、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八、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九、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严重失信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条件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 **四、技术文件**

（三）服务条款差异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第三篇”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五、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保证书

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保证书

致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

郑重承诺：我方参加（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标后所配送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所有产品的相关资质齐全有效。若使用中发现质量问题，我方负责免费更换产品，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我方全部负责。

公司法人代表（公章）：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六、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

在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医院工作人员、（包括采购主管领导、主办科室负责人、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如出现以下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无条件接受院方及法律的处置：

⑴供应商代表未出席投标会或开标时被三次提名而无供应商代表应答的（自动弃权）；

⑵递交的响应文件和资质文件中有虚假内容的；

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院方关于反商业贿赂规定的；

⑷投标报价低于实际成本价的；

⑸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中标合同的；

公司法人代表（公章）：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